

公文类别：普通二类  
紧急程度：普通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笺

2025年2月26日

编号：办件 2025100991

来文单位：桂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名称：市民宗委关于审定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的请示

### 领导批示：

2025-02-28 蒋春华同志批示：如拟

2025-02-28 陈国富同志批示：拟同意。

2025-02-28 李一飞同志批示：请呈春华同志阅示

2025-02-27 赵斌同志批示：拟同意，呈国富、一飞同志示。

### 拟办意见：

建议：1. 呈市领导阅示；  
2. 同意来文所请，请市民宗委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督促指导象山区、叠彩区、七星区落实好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资金预算执行等项目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

妥否，呈赵斌同志示。

第三秘书科：邓翔宇

已核 苏宗荣 2025年2月27日

**编号：办件 2025100991**

**文件摘要：**

来文称：根据《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做好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民宗发〔2024〕199 号）精神，2025 年提前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00 万元下达至桂林市本级，自治区民宗委指定该笔资金用于在我市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实施项目，因为上述四城区未列入全区 106 个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县区，所以指标下达至市本级，由市民宗委审核拨付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城区。经调研，秀峰区无合适项目申报，其他 3 个城区已申报项目并将项目录入《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平台》，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 号）资金投向要求，市民宗委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拟定了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详见附件），恳请市人民政府予以审定。

**核办内容：**

经询民宗委：来文中“经调研，秀峰区无合适项目申报”指自治区民宗委来桂林就此项目计划召开了座谈会，市民宗委、各相关城区参加。在会上，秀峰区称没有合适项目，放弃申报。

**处理结果：**

**编号：办件 2025100991**